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文件

理工信科（2021）6号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系（中心）考核指标体系》的通知

各支部，分工会、团委，各系，实验中心：

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系（中心）考核指标体系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系（中心）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计分	计分办法	备注	
人才培养	专业 1	一次就业率（毕业时）		1. 人才培养各指标对比标准采用当年学校平均值； 2. 计分方式：高于平均值加分，低于平均值不扣； 3. 赋分方式：每高于一个百分点加 4 分，百分点增长按四舍五入取整。	多个专业的系，则取专业得分平均值作为系最终得分； 基础教学中心得分取两个专业系得分平均值。
		非失业率			
		母校满意率			
		教学满意率			
	专业 2	一次就业率（毕业时）			
		非失业率			
		母校满意率			
		教学满意率			
	学科竞赛	国际二等奖、国家一等奖、省特等奖及以上		每队 10 分	学校的 A 类竞赛按照系数 1 计算，B 类竞赛按照系数 0.3 计算；计入统计的参赛队伍必须要有信息学院学生；第一指导教师按照归属系（中心）进行统计；单项竞赛得分上限 15 分。
		国际三等奖、国家二等奖、省一等奖		每队 5 分	
		国家三等奖、省二等奖、市一等奖		每队 3 分	
		省三等奖、市二等奖		每队 1 分	
	学生深造	考取 985、211 高校硕士研究生		每人 4 分	按学生所在专业计算。基础教学中心得分取两个专业系得分平均值。
		考取非 985、211 高校硕士研究生		每人 2 分	
		出国继续攻读硕士学位		每人 2 分	
		学期交换生		每人 1 分	
暑期短期交流项目			每人 0.5 分		
学生科研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省新苗计划		每队 3 分	要求当年结题项目。 基础教学中心得分取两个专业系得分平均值。	
	挑战杯、互联网+		省级及以上每队 4 分，市局级每队 1 分		
	学院 SRPIP		每队 0.3 分		

招生	专业 1	省内最低分倒序排名		1. 省内最低分倒序排名, 即为该二级指标项得分; 2. 省内录取平均分-最低分分差即为该二级指标项得分。 3. 多个专业的系, 则取专业得分平均值作为系最终得分。	基础教学中心得分取两个专业系得分平均值。
		省内录取平均分-最低分分差			
	专业 2	省内最低分倒序排名			
		省内录取平均分-最低分分差			
教学质量	课堂教学评价			课堂教学评价优秀比例 $\geq 20\%$ 得 10 分, $15\% \leq$ 优秀比例 $< 20\%$ 得 5 分, 优秀比例 $< 15\%$ 不得分	系(中心)参与评价教师
	课程卷面不及格率			不及格率超过 20% 的课程比例 $\geq 30\%$ 扣 5 分, $20\% \leq$ 比例 $< 30\%$ 不得分, 比例 $< 20\%$ 得 5 分	系(中心)所属教师的课程数(含外专业)
教研项目	A 类教研项目			每项 50 分	按照各系(中心)的贡献由项目负责人分配
	B 类教研项目			每项 25 分	
	C 类教研项目			每项 10 分	
	D 类教研项目			每项 5 分	
成果奖获奖	国家奖			每项 100 分	按照各系(中心)的贡献由项目负责人分配
	省部级奖			一等奖 50 分/项, 二等奖 30 分/项, 三等奖 20 分/项	
	市级奖			一等奖 20 分/项, 二等奖 15 分/项, 三等奖 10 分/项	
成果奖及平台申报	国家级申报			20 分/项	按照各系(中心)的贡献由项目负责人分配
	省部级申报			10 分/项	
	市级申报			5 分/项	
新增平台	省级			每项 50 分	由学院主导的, 视

	市级		每项 10 分	情况相应降低给分。
	校级		每项 2 分	
人才队伍	引进团队		每项 20 分	由学院主导的，视情况相应降低给分。 人才流失指标项，退休不计入。
	引进 B 类及以上人才		每项 10 分	
	引进教授		每项 5 分	
	引进副教授		每项 2 分	
	人员流失		每流失一人扣 2 分	
	一级学会协会委员		2 分/人	
	二级学会协会委员		1 分/人	
	三级学会协会委员		0.5 分/人	
	参加国际会议		每 2 人次加一分	
	参加国内会议与社团活动		每 5 人次加一分	
社会服务	人均科研经费		最高者得 10 分，第二者得 5 分，最低者不得分	按照项目负责人所在系（中心）
	国基申报率		申报率达到 10%得 2 分，达到 20%得 4 分，达到 30%得 6 分，达到 40%的 8 分，得到 50%得满分 10 分。	
	A 类科研项目		每项 20 分	
	B 类科研项目		每项 10 分	
	C 类科研项目		每项 5 分	
	D 类科研项目		每项 2 分	
论著专利	E 类科研项目		每项 1 分	根据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在系（中心），同一篇论文只计 1 次
	发明专利		每项 1 分	
	专著		每本 10 分	
	编著		每本 5 分	
	I 类论文		每篇 3 分	
	II 类论文		每篇 2 分	
主办会议	III 类论文		每篇 1 分	由学院主导的，视
	国际会议		每项 20 分	

	国内会议		每项 10 分	情况相应降低给分。
--	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抄送：学校教务处，学院党委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
